

政策研究

党委政策研究室

第 11 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六稳”“六保”之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毕业生就业质量既关乎学生个人发展，也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必须提前谋划、千方百计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

一、政策参考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各地各高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

——《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强化就业服务。

——2021年8月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发〔2021〕14号）

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就业统计发布机制，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2021年11月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5号）

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要发挥带头作用。教育部将科研助理岗位及实聘人数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纳入安排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2021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13号）

二、理论观点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首要是做好人岗匹配。教育部指导各地各高校开源拓岗，用好“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创新供需对接方式，努力实现就业岗位与毕业生精准匹配对接。

——教育部副部长 翁铁慧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个人价值、民生福祉和发展大局。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把促进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作为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 宋鑫

三、实践探索

厦门大学实施“1234”举措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就业服务工作

发布“一封暖信”，缓解就业压力。按照上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疫情形势和学校实际，发布《致2022届毕业生的一封信》，提醒毕业生及时关注求职形势变化，告知招聘信息获取途径，发布就业指导渠道，让毕业生及时获取有效信息，把握求职机会，缓解毕业生焦虑情绪。鼓励毕业生要积极做好各方面准备，

提升各项求职技能，努力提高就业能力。

做好“两头对接”，凝聚就业合力。根据毕业生就业目标，分类别创建毕业生“求职群”，安排专人进群了解毕业生求职目标，开展求职指导。辅导员“上门”为毕业生讲形势、改简历、推岗位，及时为毕业生答疑解惑。积极拓展就业渠道，主动对接重点用人单位；组织用人单位召开“空中宣讲会”、“空中双选会”，提供更加充足的就业机会。依托校园新媒体矩阵，搭建就业服务“信息桥”，组建专门工作团队收集整理就业信息，根据毕业生求职目标分类筛选，每日通过就业指导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2022届毕业生秋招群”推送岗位信息。

重视“三个领域”，挖掘就业潜力。重视毕业生基层就业，举办选调生线上宣讲会，提前与各省省委组织部协商沟通，做好应急方案，最大化减少疫情影响。**重视重点领域就业**，有序做好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招录等组织服务工作；主动与重点企业进行对接，积极推动深层次就业合作；鼓励各学院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推动校院两级就业实习示范性基地规范化建设。**重视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赴国际组织实习人员遴选推荐工作，培养复合型国际组织后备人才，提升学生国际组织应聘能力。

实施“四项计划”，提升就业能力。实施“点睛计划”，邀请企业资深招聘经理、学习发展经理等嘉宾分享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和经验。**推进求职技能培训计划**，邀请知名培训机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主管等开展求职基本培训计划，积极发动学院举办

求职技能培训讲座。实施公共部门就业“凌云计划”，举办各省选调生备考及答疑线上讲座，邀请选调生校友参与分享经验，与在校学生在线互动；开展公务员考试培训班，3个校区500余名毕业生参加线上学习。开展就业指导队伍培训计划，举办毕业班辅导员业务培训，邀请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简历、面试技巧等方面培训指导，提升就业创业指导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四、有关建议

1.稳住就业“基本盘”，拓宽学生就业领域。主动开拓电力行业之外的就业渠道，结合学科特点、学生求职意向，规划若干个重点就业方向。如主动联系与学校学科专业关联的国企、央企、民企、外企和其他重点单位，创造就业机会；加强与地方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沟通，争取更多地区把我校列入专项人才引进、定向选调生招录范围；引导学生到高校、高职以及中小学等教育领域就业；合理开发校内科研助理等政策性岗位，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最大限度增加就业机会。

2.强化学生就业引导，实施“有组织的就业”。把就业服务指导做在前面，加强低年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有意识地引导学生特别是本科生、硕士生加强对重点就业方向的认知。实施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计划，组织学生赴相关行业开展就业实践，争取更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实习实践岗位。实施就业培训专项计

划，统筹用好校内校外两种资源，根据学生需求集中开展如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以及教师招考培训等，并打造成为品牌项目。实施定点帮扶专项计划，重点关注连续多年就业率低的专业，统筹考虑专业调整。关注特殊群体学生，提升就业能力。

3.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实现多元化就业。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和职业生涯教育，进一步办好双创实践竞赛活动，营造双创氛围。加大国家双创政策落实力度，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在校生休学创业政策和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大学科技园平台建设，提供场地、实验室、成果孵化等创业基础服务。加强双创导师队伍建设，依托政府、学校、校友、企业家等资源，提供政策解读、实践指导、资金投入等全方位支持。

4.巩固扩大升学优势，持续提升深造比例。把学生升学特别是本科毕业生深造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并帮助学生提前做好学业规划。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扩增本科生推免名额。深化与国外高校的合作关系，加大学生出国（境）深造工作力度。做好考研学生的咨询、辅导、服务工作，鼓励专业课教师、辅导员、校友等为考研学子提供必要帮助，形成工作合力。

本期发送范围：校领导、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学科建设处、工创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